

关于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314012 号

关于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314012 号

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14018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133 号文）的要求，现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流动资产约 2,379.85 万元，剔除无法及时变现的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及留抵税费等）后净流动资产约 1,718.75 万元（流动性较强的货币资金约 319.89 万元），流动负债约 2,165.85 万元；2016 年度贵公司基本未实现营业收入，同时 2016 年度贵公司亏损约 3,167.71 万元。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贵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并取得了 120.00 万借款，协议约定在贷款存续期不能新增银行贷款，但是贵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借款协议并取得了 500.00 万借款，贵公司该行为违反了相关借款合同约定，可能导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贵公司提前归还 120.00 万元借款的措施。

二、出具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2016 年度贵公司基本未实现营业收入，同时 2016 年度贵公司亏损约 3,167.7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约 280.06 万元。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十八条：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七条所述的事项披露。

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仍无法消除我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疑虑。我们认为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依据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在报告中对持续经营能力予以强调，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不会对贵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上述强调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在审计报告中特别说明旨在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也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